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9年12月30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邹来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泓富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林红英女士、谢雄辉先生、沈绍阳先生、龙翼先生、阙朝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红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开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郑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3.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

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 **二、对《关于第七届高管成员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七届高管成员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高管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上述议案。

## **三、对《关于开展2020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一）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对《关于授权紫金财务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一) 紫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价证券投资，紫金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可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综合实力；

(二) 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业务流程规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同意授权紫金财务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投资产品包括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基金等，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

2019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朱光



毛景文



李常青



何福龙



孙文德



2019年12月30日